

贵州省水利厅关于遵义市播州区川主庙铝土矿 (变更)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

遵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214810535A):

你公司《关于审批〈遵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川主庙铝土矿(变更)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申请》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项目建设及变更情况

遵义市播州区川主庙铝土矿位于遵义市播州区团溪镇和茅栗镇境内。2017年11月,省安监局以《关于中国铝业遵义氧化铝有限公司贵州省遵义县川主庙铝土矿露天开采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批复》(黔安监管一函〔2017〕43号)对其露天开采安全设施设计予以批复;2018年7月,建设单位由“中国铝业遵义氧化铝有限公司”变更为“遵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3月取得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露天/地下开采);2023年11月,省自然资源厅以《关于遵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

遵义市播州区川主庙铝土矿(修订)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专家组评审意见二次公示结果的函》，同意变更开发利用方案；2024年12月，建设单位编制了《遵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川主庙铝土矿（变更）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露天开采补充说明》。本次变更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和露天开采补充说明仅对露天开采进行明确、对地下开采未明确，因此本方案只针对露天开采的水土流失防治。本铝土矿变更前，省水利厅以“黔水保函〔2017〕43号”对遵义县川主庙铝土矿(新建)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以“黔水保验备〔2021〕154号”对该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予以备案。

遵义市播州区川主庙铝土矿（变更）生产规模15万吨/年，矿区面积342.21公顷，设计可采储量183.57万吨（含露天开采资源量5.68万吨），露天开采分为10个矿体，其中A4号矿体不开采，不纳入本方案防治责任范围。本项目由露天开采区、废石场区、原2号临时排土场治理区和连接道路区4部分组成，总占地面积26.39公顷（新增占地16.52公顷），均为临时占地。工程建设开挖土石方73.64万立方米（含表土9.28万立方米），回填利用土石方61.14万立方米（含表土9.28万立方米），废弃土石方12.50万立方米已堆至废石场内。项目建设总投资9145.74万元，其中土建投资6592.24万元，预计2027年4月开采结束。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项目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26.39公顷。

(三)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

(四) 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五)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六) 基本同意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808.339 万元(主体计列 541.129 万元、方案新增 267.210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417.017 万元，植物措施 124.112 万元，临时措施 157.540 万元，独立费用 81.969 万元（含水保监测费 27.630 万元），基本预备费 7.87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9.824 万元。

三、生产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优化开采工艺和时序，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将水土保持措施设计细化到施工图上，加强全过程水土保持管理。

(二) 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生产建设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做好表土的剥离与保护利用，及时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有效控制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 向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 切实做好建设期和开采期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推进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通过贵州省水土

保持大数据平台（<https://stbc.mwr.guizhou.gov.cn:8081/>）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和总结报告等资料。

（五）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https://stbc.mwr.guizhou.gov.cn:8081/>）提交监理实施细则、月报和总结报告等资料。

四、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根据《贵州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规定，你公司应依法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单位为项目所在县（市、区）税务部门，缴纳方式为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县（市、区）税务部门窗口申报缴纳。本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 19.824 万元，应于本决定送达后 15 日内一次性缴纳。开采期水土保持补偿费按开采量计征，应于每季度终了的次月 15 日内据量申报缴纳。对逾期或不按规定缴纳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处以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五、本项目应及时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向我厅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本批复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生产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

附件：关于报送《遵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遵义市播
州区川主庙铝土矿（变更）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
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贵州省水利厅

2025 年 4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遵义市水务局，播州区水务局。

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